

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4日  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  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### 投票日倒數計時 苗栗地檢署堅守司法機關崗位

### 率領轄內司法警察查獲多起賄選及幽靈人口案件

距離投票日不到48小時，本署堅定司法機關守護民主政治的不變立場，持續查獲多起賄選案件，呼籲企圖以金錢、暴力等非法手段介入選舉之人切莫心存僥倖。呂宜臻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，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發動搜索並傳喚苗栗縣後龍鎮長候選人蔡○○、共犯王○○、鄭○○及選民2人到案說明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蔡○○等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，其中蔡○○經本署傳喚、拘提均拒不到案，直至111年11月23日下午始現蹤，具有逃亡及勾串證人之虞，因此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惟法院以新台幣（下同）20萬元交保；共犯王○○、鄭○○、2位選民分別以10萬元、15萬元、8萬元、5萬元交保候傳。

曾亭瑋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大湖分局、頭份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苗栗縣專勤隊，於111年11月23日傳喚通知苗栗縣泰安鄉鄉民代表候選人簡○○夫妻及選民14人到案說明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簡○○夫妻

涉犯刑法第146條第3項、第2項之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投票未遂罪（俗稱幽靈人口）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分別諭知簡○○、其妻賴○○3萬元、5萬元交保候傳；其餘選民則分別諭知交保3萬元或限制住居。

蘇皜翔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，於111年11月23日傳喚、通知男子謝○○及選民3人到案說明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謝○○涉嫌以每票500元為某苗栗縣竹南鎮鎮民代表候選人買票，其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但無羈押必要，故以3萬元交保；3位選民則均予請回。

舉凡提供金錢、禮品、餐宴等利益予選民以為投票之對價者，均屬賄選行為；單純為了投票而虛偽遷移戶籍，則屬幽靈人口之妨害投票罪，請勿以身試法。本署對於所有檢舉賄選案件均有嚴謹之保密措施，請民眾勇於檢舉不法（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按4），共同為乾淨選舉努力。